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8-04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3 号）和《关于对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俞锋、俞小峰、瞿辉等 3 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4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一）关于对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以下信息：2017 年 4 月 12 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被诸暨市环境保护局以涉嫌干扰在线监控污染环境罪移交诸暨市公安局，上峰建材分管生产副总经理俞云灿等四人被诸暨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上述行为，你公司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现要求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工作并对外披露，同时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

行。

(二) 关于对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俞锋、俞小峰、瞿辉等 3 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俞锋、董事俞小峰、董事会秘书瞿辉：

经查，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水泥”）未及时披露以下信息：2017 年 4 月 12 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被诸暨市环境保护局以涉嫌干扰在线监控污染环境罪移交诸暨市公安局，上峰建材分管生产副总经理俞云灿等四人被诸暨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上峰水泥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上峰水泥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的俞锋、俞小峰、瞿辉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提醒上述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上峰水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和董事长兼总经理俞锋、董事俞小峰、董事会秘书瞿辉服从上述行政监管措施的相关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的整改措施

公司将按照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引以为戒，加强改进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相关工作；公司将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5月28日